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适用于分标 1、分标2、分标3、分标4、分标5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(寺村镇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博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462.2553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0.897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博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博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



(三) 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博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23 日

